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大华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4 人。

3. 业务规模

大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 210,734.12 万元；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89,880.76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大华为 11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工作方案沟通会议。会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独立性、2025 年度审计计划、主要财务信息、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针对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提出新的工作要求，并就审计工作方法等事宜提出相关建议。

（三）2026年3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议。会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基本情况、审计范围及审计安排、与管理层等沟通、重要事项审计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核心问题提出质询，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四）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监督与审议职能，对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等事项开展了认真、全面的核查。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相关事项充分沟通，督促其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出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履职监督等相关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按期完成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